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原簡調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林明和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劉勝子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249條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原告訴狀之記載，如有當事人不適格，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二、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第1138條第1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其次，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動產之共有人死亡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繼承人尚未就其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除原告得自行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者外，得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

三、原告於本件起訴請求合併分割其與被告甲○○等間共有坐落於嘉義縣○○鄉○○段00地號、同段39地號、同段40地號、同段41地號、同段42地號、同段4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查：

(一)又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賴連鼎已於起訴前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原告雖於113年8月2日以民事陳報狀補正賴連鼎之繼承人為甲○○、丙○○、乙○○等三人，惟該三人業已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繼字第13號拋棄繼承事件在卷可佐，是原告未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復未依同法第759條規定，表明正當之聲明，無從准為分割系爭不動產之裁判，而有當事人不適格，及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二)另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劉○安、劉○全為未成年人，原告未列其二人法定代理人，起訴已不合程式，惟屬可以補正之情形，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另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賴連鼎已於起訴前死亡、被告甲○○、丙○○、乙○○已非賴連鼎之繼承人，請自行斟酌是否撤回賴連鼎、甲○○、丙○○、乙○○之起訴。

五、再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本件欲分割土地其中嘉

01 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業早於本件於113年4月30日
02 起訴(本件為113年7月17日起訴)，並以113年度嘉簡字第754
03 號繫屬中；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段38地號土地，業早於本件於
04 113年6月19日起訴(本件為113年7月17日起訴)，並以113年
05 度嘉原簡字第21號繫屬中；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段39地號土
06 地，業早於本件於113年6月19日起訴(本件為113年7月17日
07 起訴)，並以113年度嘉簡調字第502號繫屬中，前業經發函
08 通知聲請人代理人等情，並請於上開命補正期日內表明現處
09 理情形，以供本院審酌。

10 六、另由於請求分割之土地共有人並不完全相同，請依民法第82
11 4條第6項規定，於命補正期間提出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
12 共有人之同意書面，並計算是否有達合併分割之要件，切勿
13 僅空泛稱有口頭同意。

14 七、另本件相關拋棄繼承資料已調得，請原告自行前來聲請閱卷
15 (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閱卷所得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
16 請勿外洩)。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謝其達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黃意雯

24 附表：

25 一、請補正賴連鼎(Z000000000)之繼承人姓名及住居所資料。

26 二、請補正劉○安(Z000000000)、劉○全(Z000000000)之法定代
27 理人姓名及住居所資料，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28 三、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以訴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9 四、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

